

2009 年 4 月 6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八十二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4 月 6 日舉行第八十二次會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有關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數個獲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有關彌敦道及加士居道交界行人路一對母子露宿者的個案，委員知悉經各部門多年的努力和合作，兩位露宿者現已返回其公屋單位居住，附近的學校亦表示該處環境衛生已有明顯改善。為進一步防止該處公共空間被露宿者佔用，路政署將於短期內在該處增設花槽。
4. 就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委員知悉有關部門正研究於該處興建垃圾站和露宿者之家的計劃。有委員建議在設計垃圾站時，有關方面須同時兼顧除臭、減低噪音以及週邊的綠化工作。在工程展開前，民政處會繼續統籌有關部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警方和食環署亦會繼續加強在該處的巡邏和清掃服務。
5. 社署表示區內有些地點，例如重慶大廈後巷和渡船街天橋底，都有一些少數族裔的露宿者聚集。由於言語問題，社工為他們提供服務時，往往遇到不少困難。有見及此，區內有非政府機構聘請了一些少數族裔人士擔任「朋輩輔導員」，他們通曉廣東話和本身民族的語言，有助加強社工與少數族裔露宿者之間的溝通。社署希望藉聯同有關機構加強對少數族裔露宿者的服務。
6. 有委員表示在登打士街廣華醫院門診大樓門外有懷疑露宿者當眾小便，希望警方加強巡邏和檢控。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7. 委員閱悉文件所載關於針對區內商鋪非法佔用行人路面引致街道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所採取的建議試驗行動，以及各有關部門的職責，包括食環署、屋宇署、地政總署、路政署、警務處、運輸署和民政處。

8. 委員支持有關的試驗行動計劃，並決定揀選由彌敦道至廣華街的一段登打士街作為重點打擊的試點。委員同意採取「先教育，後執法」的方法，有關部門將聯同區議會代表向商戶派發一封由區議會主席和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聯署的勸喻信，呼籲商戶合作和自律，如果滋擾持續，則由有關部門採取進一步行動，加強執法和檢控。有關試驗行動計劃將提交予油尖旺區議會考慮。

9. 此外，有委員指出以下路段的環境衛生狀況需要改善，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 (a) 煙廠街有食肆於每天黃昏和晚上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在行人路和馬路擺放多張桌子，影響居民出入和車輛行駛，希望食環署和警方加強執法。
- (b) 在亞皆老街（分別近砵蘭街及近洗衣街），有報紙檔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希望食環署加強檢控。
- (c) 在亞皆老街近西洋菜街，和彌街近西洋菜街俱有行人路凹凸不平，希望路政署盡快維修。

(III) 大廈滲水投訴及聯合辦事處簡介

10. 委員閱悉有關文件。屋宇署並以電腦簡報介紹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職能、大廈滲水投訴的一般處理程序，以及常見的滲水問題和徵狀。

11. 有委員希望聯辦處可加快處理有關滲水的投訴，並建議屋宇署考慮容許投訴人購買調查報告，讓居民可清楚了解有關問題。聯辦處表示調查報告的目的是供政府部門參閱，以便進行研究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而且當中載有一些個人資料，故此不宜將整份報告發放予市民。現時，市民可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申請索閱有關資料，該處會依據該守則，將資料發放予公眾人士，

並會不時檢討有關發放資料的守則，以進一步改善有關處理程序。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09年4月至6月)**

1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在2009年4月23日舉行會議。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09年2月至3月)

13. 委員閱悉報告內容。有委員建議以後的報告列出有關移除非法擺放易拉架的數目。食環署表示有關數字已包括在報告中「拆除非法街板/橫額」的總數之內，該署將會在日後的報告中分開列出有關移除非法擺放易拉架的數字。

(V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09年2月至3月)

14. 委員閱悉報告內容。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09年2月至2009年3月)**

15. 委員閱悉報告內容。

(VIII) 性工作者於油麻地街頭招攬問題

16. 有委員指出近來在油麻地，性工作者在街頭招攬生意的情況有所惡化，嚴重程度為前所未見，更引來一些人士駐足觀看，令居民十分困擾。他並反映居民擔心在內地當局進一步放寬來港旅遊的限制後，問題會更趨嚴重，希望警方加強打擊。警方表示油麻地分區已經成立一支特遣隊專責處理有關問題，在今年第一季進行的超過30次放蛇行動中，一共拘捕了超過280名性工作者。但如果有關人士只在街上留連而無教唆他人進行不道德行為，警方難以拘控有關人士。警方亦指出，由於很多在街頭招攬

生意的性工作者是持雙程証來港的內地人，而入境處在處理有關人士上的權限較警方更大，該處會繼續加強與入境處進行聯合行動，以減低有關人士對居民帶來的滋擾。

(IX) 窩打老道與染布房街交界的交通安全問題

17. 有委員指出，不時有車輛違規由窩打老道左轉往染布房街，對依照燈號過馬路的行人構成危險。他並指出雖然該處有兩個交通標誌禁止車輛由窩打老道左轉往染布房街，但是近染布房街交通燈前的一個標誌已經褪色又不顯眼，可能因此使司機沒有留意有關交通規定。委員希望警方加強巡邏和運輸署加設及改善有關交通標誌，讓司機清楚知道有關車輛在該處禁止左轉的規定。

(X) 色情影碟店在街上宣傳問題

18. 有委員指出在鼓油街至登打士街一段的彌敦道，即信和中心門外，經常有人派發卡片，招攬途人購買色情影碟，希望警方加強檢控。警方表示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有關問題。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09年4月